

#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单位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是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实施执法，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所辖区域内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内设科室 10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装备科、法制监督科、案件审理科、应急科、投诉举报中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另设城区派出机构 12 个，包括：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东湖大队、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西湖大队、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青山湖大队、南昌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青云谱大队、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湾里大队、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新建大队、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昌北大队、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红谷滩大队、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昌南大队、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进贤大队、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义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 1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9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96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21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60 人，包括行政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10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6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员小计 57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 **第二部分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5064.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8.31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用、项目相关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76.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用相关经费；上年结转（结余）28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部分项目经费结转。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5064.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8.31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用、项目相关经费。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59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30.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项目支出 47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部分项目经费结转；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

支出 47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调基导致相关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433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用、项目相关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360.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830.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4.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用、项目相关经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8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经费增加；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购置公务用车，故上年资本性支出较高。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64.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8.31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用、项目相关经费。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调基导致相关

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433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用、项目相关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360.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59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30.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项目支出 47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部分项目经费结转；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714.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2.17 万元，增长 194.5%，主要原因是公用相关经费标准调整。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40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4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项目情况说明**

1. 生态环境执法辅助及应急演练项目：保障污染监测处置、执法巡查整治、案件查办、信访奖励及辐射监管相关经费，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1) 项目概述：对排污单位进行执法监测及鉴定；对重金属、土壤污染、新污染物检测及应急处置，用于“污染源切断—应急监测—污染土壤清挖—修复工程—事后评估”全链条支出；环境执法巡查、专项整治、督察经费；信访投诉有奖举报奖励；环境违法行为的案件调查、立案查处工作经费；着力提升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为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辐射应急演练费用及辐射监管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费用。

2) 立项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工作的

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省生态环境深入开展涉铊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环应急〔2025〕12号）、关于印发《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5〕283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23〕36号）、《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 实施方案：为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强化环境执法与应急响应水平，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需求，拟开展一系列涵盖环境执法监测、应急演练、执法练兵等项目，增强辐射监管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31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 饮用水源视频监控软硬件维保项目：对市级饮用水源视频监控系統采购维保服务，保障系統安全稳定运行。

1) 项目概述：市级饮用水源视频监控系統升级改造項目于2022年12月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該項目在6个市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內设置35个监控点（牛行/长堽水厂取水口2025年经省政府批复取消，取消后为5个市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內设置28个监控点），包括70个视频监控设备和1个水位监控设备，

并配备视频云管理平台和智能监测管理系统，实现智能 AI 分析识别、远程报警、人工喊话等功能。为继续发挥该系统的作用，加强对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拟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形式，采购饮用水源视频监控软硬件维保项目，维保内容包括对软件（视频云管理平台和智能监测管理系统）和硬件（前段视频监控设备、水位监控设备、音柱、硬盘、杆件、服务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等）进行巡检好维护保养，发现故障，及时修复，以保障视频监控系統安全可靠运行。

2) 立项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二十一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赣环委办字〔2022〕22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 实施方案：2022年12月建成投用的市级饮用水源视频监控系统，2026年起需对5个一级保护区内28个监控点及配套软硬件、智能功能开展维保服务，对系统软硬件巡检维护、故障抢修，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5.47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 用电监控系统三年维保项目：对用电监控系统采购维保服务。

1) 项目概述：南昌市用电监控系统系统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正式上线，拟对用电监控系统采购维保服务，对系统软硬件巡检维护、故障抢修，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立项依据：《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 实施方案：2022 年 12 月 13 日正式上线的用电监控系统，共安装企业 68 家，安装设备总数 580 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拟采购维保服务，对系统软硬件巡检维护、故障抢修，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0.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 2026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制式服装换发（含首发）项目：开展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制式服装换发工作。

1) 项目概述：为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确保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统一、管理规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制式服装换发。

2) 立项依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制式服装换发(含首发)工作的通知》、《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 实施方案: 换发服装及首发服装通过招标定价, 补发肩章、臂章等通过市场询价。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 2026 年制服配发份额根据当年执法人员在岗情况而定。

5) 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 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管控现场端建设项目: 采购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1) 项目概述: 对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动态管控仪, 实现自动监测设备参数、视频监控数据的统一管理, 为非现场监控固定证据提供支撑。

2) 立项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 实施方案: 为强化非现场监管效能, 对辖区重点排污单位统一安装动态管控仪, 整合自动监测设备参数、视频监控数据实现集中管理, 规范数据采集传输标准, 确保数据真实可溯, 为

非现场监控取证、环境执法监管提供坚实数据支撑，保障监管工作精准高效开展。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87.5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8.1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1.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3 万元，增长 73.0%。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接待活动增加。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0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数量增加。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43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暂无购车计划。

##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 0 万元，无具体委托事项，比上年减少 8.0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委托业务事项计划。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反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